



時事脈搏

教內普選新形勢

新一屆特首將於明年3月由800人選舉委員會選出，選委會基督教界別的7席於10月29日由教內普選產生。相比上屆教內普選，今屆的爭議聲音較少，相反，鼓勵教友參選及投票的聲音卻越益壯大，牧者與信徒參選的態度更空前積極，連一些過往甚少涉足政治的教會及團體也提名候選人加入競逐，亦有來自信徒組成聯盟參選，令選情越益激烈，也有中央介入的傳聞。今屆教內普選的形勢如何？為何有些教會領袖的態度跟以往截然不同？盼望此文能助您分析和反省。

教內普選爭議回顧

1998年教內普選

要評估今屆教內普選的新形勢，必須認識香港教會過往有關教內普選的爭議。特區政府過往至今委托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提名七位基督教界代表加入該委員會。協進會於1998年決定以破天荒的教內普選方式，讓全港基督徒選出代表基督教界的選委會委員，並鼓勵教會設立票站。鑑於選委會各界別委員的產生方法大多欠缺民主，而以該委員會選出特首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更有違全民普選的民主原則，故過往被詬病為「不民主」和「小圈子」選舉。

協進會舉辦選委會教內普選，便遭部份支持泛民主派的牧者及信徒學者公開嚴厲批評。部份福音派教會則以「政教分離」為理由，反對在堂會設立票站。基督徒學會、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和基督徒學生運動等屬於香港教會之前衛組織更多次發表聯合聲明，指斥選委會是極易被操控的小圈子選舉，亦是一種特權政治，剝奪大

部分港人權利，指教會和信徒不應持有此特權和不應該參與其中。贊成參與有關選舉者，則指出《基本法》附件一早已訂明宗教人士有份成為選委會委員，在此既成的事實情況下，不需逃避態度面對，反應以積極參與的態度履行公民責任及爭取將來有更好的民主發展制度。當時《時代論壇》及不少傳媒均報道了這次基督教教內的爭論。

教會對選舉的爭拗聲音被傳媒曝光，信徒開始關注有關選舉，但理解而積極參與選舉者仍屬少數。然而，1998年3月15日的教內普選，仍有20名候選人參選，他們大部份多來自協進會的成員教會(如李炳光、陸輝、薛磐基、劉文健、郁德芬等最少15位)，另有代表香港神學教育協會的戴浩輝，當時他是信

本期內容提要

- 爭議回顧 P.1-2
- 今屆形勢 P.2-10
- 神學反思 P.11-12
- 事件簿 P.13-16
- 候選人資料 P.17-20



義宗神學院副院長，及自身早具參政或參與社會事務經驗者(如鄭慕智、狄志遠)。

當日教內普選共有149間教會堂會設投票站，雖主要是協進會會員之堂會，但亦有不少與協進會無關係之堂會參與(如基督教會聖徒聚會處、長洲教會聯會)，比例佔當時全港千多間教會約15%。就香港教會參與政治事務而言，屬空前盛況。當日更有約九千人參與投票，雖然只佔全港基督徒參與主日崇拜人口近百分之三，人數卻是不少。

20名候選人中7位當選者為：狄志遠、李炳光、陸輝、郁德芬、陳思堂、陳樹安、張洪秀美。從當選人來看，牧者當選只有二人(李炳光、陸輝)，信徒領袖有一人(陳樹安)，其他四人皆為香港基督徒中知名社會服務界的領袖。尤其是狄志遠，於基督教界內，甚少信徒知道他是基督徒，但不少人卻知道他的鮮明形象，即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可見是次選舉中，信徒選擇以是否有參與社會服務作為投票的重要考慮因素，而非只基於選候選人於教會界內的活躍程度和知名度。

協進會後於1998年5月17日舉行「影子投票」，讓教會信徒選出心儀的立法會議員，當選的信徒代表可按有關結果作為投票取態。李炳光、陸輝、陳思堂及狄志遠更公開表示，會按影子投票之結果投票。是日開設投票站的堂會只有77間，較委員候選人選舉時減少一半，公開票站數量則增至11個。

2000年：被動配合

1999年5月，協進會向那時全港那時約一千間堂會發出問卷，諮詢教會對參與2000年第2屆立法會選委會選舉的意向，惟該會後來只接獲70多份回應，其中50多份皆來自協進會會員宗派的堂會。當時協進會宣教及社關部主席盧龍光牧師表示，大部份教會對選舉一事仍選擇不討論或不表態，反映「教會對

政治保持被動及冷感，甚至因害怕政治或所帶來的內部衝突」。

2000年，協進會以「被動配合」政府的模式，並無舉行教內普選，只將有意角逐第二屆選委會委員的信徒候選人名單交予政府，再由政府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式名單。當時主動參與角逐的信徒數目減至15名(詳情請參考本期「事件簿」)。

政府抽籤後，陳樹安、陳劍光、陳聖光、唐大威、馬宋玉、莊沁如、朱初昇當選成為委員。除了頭三位外，其他四人知名度不但鮮為基督教圈子中所知，在社會中亦不為人知；然而，卻由這七人代表基督教參與選委會。他們除了選出第2屆6名立法會議員外，亦於2002年選出行政長官。當時基督教界內，並無舉辦選舉特首的影子投票方式作為委員的投票取態，而是次特首選舉，只有董建華一人角逐，在毫無競爭的情況下，董建華自動當選。

今屆新形勢

然而，明年三月的特首選舉，卻非絕對毫無競爭。曾率先公開反對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的資深大律師、現任立法會議員梁家傑於9月底向傳媒口頭公布競逐特首的決定，成為首位公開挑戰現任特首曾蔭權連任的人士。這亦於基督教界內引起迴響。

梁家傑擬角逐特首

被視為泛民主派的梁家傑，需獲選委會100名委員提名才能符合資格參與特首選舉，換言之，什麼人成為委員、委員的政治立場及投票取態，便成為能否為特首選舉加入「多一人」競爭的關鍵因素。這與基督教界的關聯是：若支持泛民主派的信徒希望梁家傑獲取足夠提名，能與曾蔭權角逐特首一職，便會積極參與選委會基督教界別普選，



務求爭奪更多選委會席位。另一方面，曾蔭權若要漂亮地成功連任，更需爭取壓倒性大多數的選委會委員投票，故支持曾蔭權連任的信徒亦會積極參與選委會基督界教別普選。

參選人數歷來最多

也許這或可解釋，為何今屆角逐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候選人超越以往的教內選舉。今屆參選者共有27位，人數較1998年第一次教內普選多7人，亦較2002年抽籤選舉多12人。23位候選人是男士，女士只佔4名；牧者及長老有12名、信徒佔15名。當中只有李炳光、陳樹安及張洪秀美曾於1998年選委會基督教界別普選中勝出而當選委員。在這27位候選人中，甚少現任宗派教會領袖(只有丘頌云一位)，儘管他們在基督教界內的代表性及知名度，或較第一屆教內普選之候選人遜色，但他們大部份(15人)不屬於協進會的成員教會，從這角度而言，他們在教內的代表性較為廣泛。

尤其令人注意者，乃是候選人中，屬強調「政教分離」原則之浸信會有5位，屬靈恩教會傳統的有3位，屬宣道會則有3位，屬教會聚會所則有1位。派出最多候選人的團體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6位，其中4位屬聖公會)、其次為中華基督教會(4位)、沙田浸信會派出3位代表、循道理聯合教會派出2位代表。敬拜會、神召會元朗錦光堂、五旬節聖潔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聖公會英語堂)各派一位代表。其中神召會元朗錦光堂及沙田浸信會為首次參與是次選舉及設置投票站，他們的主日崇拜人數皆超過二千人，派候選人參選的目的或許能是希望借此機會提高該會在基督教界和社會中的知名度與影響力，並藉其人數眾多的堂會，擴大獲得選票和增加勝算的機會。

以個人提名者共有7名候選人，尖沙嘴浸信會、粵南信義會各有一名會友參選；其餘5名候選人皆屬「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成員，當中3位成員來自宣道會3個分堂，另2人分別來自教會聚會所及柴灣浸信會。除了陳樹安(屬尖浸)曾連續二屆當選成為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外，其餘大部份候選人皆為新加入參選行列。

候選人中最年輕者為28歲(徐承恩)，最年長者為76歲(李賜源)。當中牧者、機構負責人及來自各專業界別的信徒，包括醫療界、教育界、法律界及商界。

選舉特首原則

政綱方面，大多數候選人以特首會否依公義、公平、公正等原則施政、及爭取普選作為選出特首的原則。部份候選人則以特首能否尊重信仰和家庭道德觀、獲取中央信任、及振興經濟等作為投票依歸。

由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提名參選的吳思源，選特首之原則較其他人不同，他較著重環保及文化政策。他稱：「我會根據三個原則(選特首)：第一，要有利民主發展及普選。第二，要令香港持續及均衡發展，例如要注意環保和空氣質素、要有具體方案正視和處理貧富懸殊問題，防止房地產、電訊和城市規劃等範疇被富豪壟斷；又要改善政府與辦學團體關係等等。第三，要提升文化和人民質素，著重文化遺產，不要因地產角度考慮而清拆歷史遺物。」

吳思源不認同要政府負上全部道德政策的責任。他指出：「道德？我唔係唔重視，但唔希望什麼責任都推給政府做！政府只要維持公平公義的局面便可以，但市民，譬如家長和學校，都要實踐道德責任。唔通你想政府什麼都要管住你，例如五點一定要放工、七點要返屋企？」

政治立場迥異

爭取普選立法會及特首(雙普選)、及要求政府製定有關時間表的梁家傑，曾在10月初於傳媒撰文透露，希望透過參選角逐特首，能在理性和公平的情況下，與現任特首曾蔭權就不同的社會與政治政策作出辯論，讓公眾比較那個是最佳的政策方案。

梁家傑對本刊透露，因時間與資源所限，難以就各項不同的政策細節，包括家庭與道德價值觀等，與曾蔭權逐一激辯。但他補充，現階段已歸納幾個政策方向，欲與曾蔭權辯論，如經濟、環保、教育、土地管理及城市規劃等範疇。他認為，通過這種候選人與社會的互動，就能反映普遍的民意，甚至在社會中形成共識，令勝選者的政策更具認受性。

梁家傑稱：「希望透過參選，將現今社會不合理的情況和制度扭曲的問題呈視市民眼前，例如為何有更好的政策不實行，是否因為要照顧財團利益？我好希望讓香港人知道，這樣下去香港只會付上更多代價！」

梁家傑坦言，對更多基督教界候選人參選感到欣喜，並對有候選人表達未來特首要支持民主普選感到「鼓舞」。他稱：「好渴望和基督徒候選人見面。」

信徒結盟參選

今次教內普選的部份候選人，包括李炳光、吳思源、張洪秀美、唐右天、鄭恩浩等，其個人理念或選特首的準則均提及支持民主普選。自梁家傑9月底宣佈參選特首後，更有支持爭取雙普選的信徒組成聯盟，高調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傳媒宣布參與角逐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身兼民主發展網絡執委的鄧偉棕與另外4名信徒組成「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以下簡稱：「連線」)，於10月2日

透過傳媒公布參選決定。他不諱言，若當選成為委員，個人傾向會選梁家傑為特首。

鄧偉棕稱：「從個人觀點來看，舉例說，若只有特首曾蔭權和梁家傑角逐特首，曾蔭權對落實港人普選的態度好曖昧，梁家傑則公開支持盡快落實普選，我們會傾向選他。但又假設，(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出來參選，雖然她亦支持普選，但因她advocate(鼓吹)同性戀，我們仍然只會選梁家傑。」

他續稱：「又假設只有何秀蘭與曾蔭權競逐，那只有一個選擇：一係兩個都唔選；二就係在普選的大前題下，只好選何秀蘭。這只是因為要平衡各方因素，而以爭取普選的大前題下才作出這些選擇。」

另一「連線」成員邱祖淇解釋，支持普選並非唯一衡量選特首的原則。他稱：「唔係話普選大過一切，我們認同的信念係：(特首候選人)都要尊重基督教信仰！總之都係要持守幾個原則：盡快落實雙普選、要以『行公義，好憐憫』制定社會民生政策、對有關道德倫理和家庭價值政策時，要尊重基督教信仰價值觀！若是這樣，(日後)特首遇到什麼問題也好，就不會輕率取態。」

作為北角宣道會會友，邱祖淇續稱：「我相信神設立家庭、有其價值，若候選人有個人信仰而支持這家庭價值觀，我會選佢，如果梁家傑係這類人，我會選佢。」

鄧偉棕強調：「特首都必須要尊重基督教信仰，亦要顧及道德和家庭價值觀，涉及有關政策都要諮詢民意，唔能夠一意孤行。好似現時有人提起賭博政策，(大家)唔通想見到全香港人都去賭咩？又例如性傾向歧視，新任特首日後或者都會面對有關立法要求，唔通又要去立法咩？這些涉及民生與家庭價值政策，真係要廣泛諮詢民意先好！」



親中央陣營關注？

「連線」信徒透過傳媒公布參選決定後，隨即引起親中報章《香港文匯報》刊文批評。該報於10月3日報道中，引述「一信徒」批評「連線」名單只有一張，或令人誤以為投票者只能選取名單所有候選人、而不能按個人意願挑選部份人士之嫌。另一方面，《明報》於當日報道：「中聯辦亦正物色人士參選，以爭奪這7個選委席位」。倘若報道屬實，或可顯示中央政府當局及親中央陣營對於選委會基督教界別普選的高度關注。這情況亦引起一些憂慮：中央是否過份熱心關注香港事務？抑或中央是否具干預香港事務的意圖？

對於有關報章報道，鄧偉棕則回應稱：「任何選舉皆有政治性，不能夠迴避，我們希望用乾淨方式去處理。即使有(支持中央)人士參選，我們不會因派別不同而去攻擊他們，但我們會講出大家的分別，這是應該有的宗教風度！」

他續稱：「我們是以合組形式製作名單，合組名單已是世界性通行。當然，我們希望信徒能選名單中所有候選人，但這卻不是強制性！」

另一「連線」成員陳家明表示，儘管不希望看見有影響宗教自由的勢力存在，他歡迎多些人參選。他說：「我希望多些人參選，因為熱鬧些便會容易帶起(信徒)關心時事的議題。個人來說，希望教內選舉是清潔、是和諧！」

重視與中央溝通

對於傳媒報道中聯辦欲派人參與教內普選，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黃碧雲分析，每個界別亦可能有此情況出現，基督教界亦根本無可避免。她稱：「以往教內的普選和有關參選過程，我們亦不太清楚，中

聯辦有否從中作協調角色，我們亦不知道。只是今次若真的多一人競逐特首，或者會對曾蔭權連任不利，這才可能明顯讓人知道(有關勢力於幕後積極動員人士參選)。」

香港浸信會聯會會長陸幸泉牧師則認為，信徒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屬正常事，親政府亦未必是壞事。他表示：「親大陸為大勢所趨！當然，若鎮壓人梗係唔好，若領導人真係實幹都好，好似胡溫(胡錦濤、溫家寶)領導於大時大節探望山區窮人，就算係(香港)的議員，都未必能夠做到與哀哭的人同哭！所以唔一定親民主就好，親中國就唔好！」

獲陸幸泉牧師有份以個人身份提名的尖沙嘴浸信會友陳樹安表示，他不會以「政治化」來形容是次教內普選。浸聯會前會長陳樹安透露：「現在暫時仍未決定選誰(作特首)，但會於禱告內尋求神的帶領...怎樣情況也好，都唔會影響我(選誰)的決定！」

陳樹安認為，特首應以「能者為居之」。他解釋：「又要令香港達經濟繁榮、國泰民安、秉持社會公義、支持和平，讓佢(香港)成為有愛心和基督化的社會！道德方面，又要顧及基督徒的價值觀和中國的家庭觀。我亦會檢視他們(特首候選人)的私生活，若私生活唔好，梗會失分；還有，要我尊敬佢先得！」

獲基督教敬拜會提名的陳世強表示，特首不單需具备良好的管治能力和國際視野，更需獲取中央政府信任。他解釋：「唔係只係講要同中央溝通，仲要係實際地與整個中國政府作出有效的溝通。」

陳世強身兼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該會曾率團於暑假期間拜訪北京官員，並罕有地獲批准於中央黨校內(一般團體只獲批於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學習國情。該會邀得行政長官曾蔭權及中聯辦主任高祀

仁擔任榮譽贊助人。該會會長為身兼港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容永祺，他亦是基督教非拉鐵非教會執事委員會主席。據悉，容永祺將循其它功能界別參選。

陳世強指出，他是「獨立地」作出參選決定，由於他著重與不同意見的人士溝通，故未來特首能否與中央政府作有效溝通，他視此為其中一個投票準則。他強調：「因為香港與中國思維係有差距，中國政府亦唔係個個信任，但香港又不可脫離中國發展，要與中國作有效溝通，先可以令香港繼續發展。」

教會領袖取態轉變？

首次參選

一批香港教會領袖曾獲邀於8月中訪京，與中共中央統戰部、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務院港澳辦官員，以及內地教會領袖交流。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前任主席龐建新牧師為該團團長，華聯會現任主席鍾嘉樂牧師則為該團其中一位副團長，另一位副團長為協進會主席蘇以葆主教。鍾嘉樂牧師稱，是以個人身份与其它基督教宗派和領袖上京交流。過往較少積極參政的華聯會，今次卻破天荒派出他及另5人參選今屆教內普選。鍾嘉樂牧師解釋，這是回應協進會的邀請函才參選。

鍾嘉樂牧師稱：「作為主席，我是較多機會出席與國內教會官員溝通的場合。但今次我們參選，是於9月10日接獲協進會來信邀請參選及提名。我們是懷戰戰兢兢的心情參選。因為過去90多年聯會都未試過參與政治或者有關工作，過往我們只做教內的工作，今次可算是新嘗試。」

他續稱：「以往無參與選舉，因為會員會對此有不同立場。今次選舉，有關選舉條例已由立法會通過，而協進會今次就選舉的安排和步驟、和對支持民主及普選的意念，

我們是認同的。作為歷史最悠久的基督教團體，我們會鼓勵會員堂會支持並設票站，亦鼓勵各人主動投票。」

鍾嘉樂牧師透露，一旦華聯會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該會將於明年特首選舉前進行影子投票，委員需按大多數會員堂會投票的取向選特首，不可按個人意願投票。

同樣，沙田浸信會也是首次派人參與選委會教內普選。該會主任牧師梁廷益稱，若該會候選人有份當選，他們需按該會影子投票的結果選特首。他表示：「我們有2個共同理念：一是實施雙普選，即特首與立法會議員皆由全民選舉產生；二是行政長官要敬畏神。至於幾時要有雙普選，點樣才是敬畏神？就留待信徒在神面前領受。若梁家傑真的可取獲100(個選委會委員)提名而正式同曾蔭權角逐特首選舉，教會會列出兩人的資料，讓信徒參考。」

多人參選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是首次同時派出4名候選人參選，其中一名候選人吳碧珊牧師身兼妍社中心主任一職。她對本刊表示，期望未來特首應多關注邊緣婦女面對的問題。她對本刊補充稱：「特別要擬定政策，處理婦女面對家庭暴力的問題、以及讓她們有平等機會和權利獲得就業機會。亦希望未來特首和立法會選舉可以經普選產生。」

吳碧珊指出，以往中華基督教會已有代表參選，如陸輝牧師曾當選1998年選委會委員，該會今次派出4人參選，是為支持協進會推行普選的決定。她稱：「4人當中有牧師、有教師、有信徒、又有婦女，目的是為能代表不同信徒的聲音。」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蘇成溢牧師表示：「我們一貫強調教牧同工與信徒均



衡參與(教會及社會事務)、以及男女平等。以往無派多人參選，除了因為當時執委會無正式討論選舉一事外，大家對有關普選的提名方法亦不太清楚，現在協進會清楚指明教會、機構和信徒均可提名候選人參選，我們對此亦表示支持。」

曾擔任協進會總幹事的蘇成溢牧師則推測，假若直至2012及2017年仍未有全民普選特首的制度，他相信協進會仍會繼續舉行教內普選。他形容：「普選是一個好好的平台，讓不同背景和理念的人行出來，好過用單一原則下決定候選人名單。將來或者會有更多非協進會成員的教會設票站或者推薦信徒參選！」

前反對今參與

儘管基督徒學會及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早於5月16日發表聯署聲明，批評選委會是不公義的選舉制度、並稱即使增加一名競選人角逐特首亦只是「虛假的競爭及選舉遊戲」；惟以往曾抗拒教內普選的宗派堂會和提出批評的教會領袖，對今屆教內普選的反應卻空前積極。有關堂會不單首次設置投票站，牧者甚至主動支持會友參選。

以個人身份鼓勵會友(部份「連線」候選人)參選的宣道會北角堂蕭壽華牧師指出，教會應鼓勵弟兄姊妹關心社會與政治。他稱：「若果他們(對關心政治)有負擔、動機純正，我是會鼓勵(他們參選)的。我亦會鼓勵多人投票，因為弟兄姊妹透過投票亦是表達對政治的關心。」

據悉，就1998年教內普選，宣道會堂會曾接獲宣道會香港區聯會通告，告知堂會不應設投票站及不需鼓勵教友投票。身兼宣道會區聯會主席的蕭壽華牧師指出，今次有關選舉的通告有所不同，其內容大意指，各堂會可自由地決定是否設置投票站。他不認為

這是宣道會於主動參政上的一大突破。

蕭壽華牧師說：「突破？我又唔覺得啲！過去(發通告禁堂會設票站)可能有其原因...不少教會對關心政治和社會事務的原則和意識形態已多接受，只是可能所花的時間和精神去了另一方向。事實上，這10年來，宣道會聯會好關心政治，但並不高調，亦不會以教會名義參與，只會以個人名義(參與)。就如北宣今次會設投票站，但不會以教會名義個別支持會友參選，會友參選，是需要另找20名支持者簽名。」

過往曾極力反對教會參與教內普選的柴灣浸信會主任牧師朱耀明，今次卻力撐其傳道同工岑英輝(連線)候選人)參選。他解釋：「我的堅持係：教會唔應該成為政治選舉中的功能界組別，因為一人一票才是最公道，市民的最終目標係應該爭取普選和取消功能組別。但因為目前仍未有辦法取代現時制度，若我們教內有設普選制度，我們參與係對社會起著一個示範作用，亦係一個寶貴的學習和教育過程！」

儘管1998年與今屆一樣仍是教內普選，教會亦有成為政治選舉中的功能界組別，兩屆情況相同，但朱耀明牧師對參與教內普選的態度卻起了積極和重要之轉變。

不過朱耀明牧師強調，教會並無直接提名其同工參選，他說：「教會唔做提名，係因為想岑英輝傳道用個人名義，邀請弟兄姊妹支持，並解釋其參選理念，在這個經歷中，讓更多人參與，亦是一種推動民主和民主教育的過程。他於一星期內便取得40多位信徒支持提名！」

曾於1998接受《明報周刊》記者訪問時，批評教會人士參與選委會委員及當年教內普選的梁家麟牧師，於今屆教內普選中，卻應協進會之邀請，擔任是次普選的顧問。

本刊曾聯絡梁家麟牧師欲訪問其心聲，但未能成事。

基督教協進會助理執行幹事尹凱榮表示，教會界對今屆教會再次參與普選的諒解度已提升。他分析：「我們(協進會)與不同意見團體有交流，大家有共識，如各自做自己應做的事，但保留多元聲音，因不同人對落實民主有不同理解，我們其實可以和而不同，大家相互瞭解立場，繼續發表。可能因為諒解度提高，今次不會像8年前般壁壘分明。」

設立票站？

不少堂會過往慣例不設票站或公開鼓勵會友投票，陳樹安表示，這會對欲投票的信徒產生不便。他稱：「如果教會唔設投票箱，弟兄姊妹就需要去其它指定地方投票，其實對弟兄姊妹來說是唔方便的，希望教會為著方便教友原故，考慮設票站。作為基督徒，都應該投票。」

對不予設票站的堂會，梁廷益牧師認為：「個人來說，這便是很可惜，因為這會失去一個可將信仰影響社會事務的機會。但我尊重各人的決定。」

曾先後擔任基督徒學會及婦女基督徒協會主席的黃碧雲亦形容，若教會無設投票站會令她感到「好失落！」她指出：「教會無登記做票站，我又要去公共票站投票，又要帶洗禮證，幾十年前張洗禮張證都唔知放在哪兒？(這令信徒)都幾麻煩！堂會其實應該提供投票措施去促使信徒投票！」

浸信會聯會成員中，尖沙咀浸信會、沙田浸信會及柴灣浸信會等是少數會於堂會設票站的成員。陸幸泉牧師認為，傳統不等於是永不變的。他直言：「傳統是可以變的，何況傳統都是人做呢？傳統亦唔等於聖經真理。好似一些教會傳統係用灑水禮、一些用

浸禮，以往都有爭論，但唔代表信徒唔得救！傳統都會變，唔會墨守成規！耶穌都話法利賽人太多傳統，傳統亦未必(代表絕對)好！」

陸幸泉牧師續稱：「我們(尖浸)會設票站，方便會友投票，始終教會設投票站是好事，因為會友唔需要跨區另行遠路往只有幾個指定的地點投票，這些關心會友的行動(性質)始終是中性的，設投票站不代表教會是政治化！」

過往從未為教內普選而於堂會設票站的基督教銘恩堂，今次亦未能成事。梁永善牧師稱：「上次無設票站，因為認為選舉制度仍然唔成熟，今次又與年前已定的獻堂禮撞期，但我仍會鼓勵弟兄姊妹投票。雖然今次都是小圈子選舉，唔理想，但若我們繼續堅持關心參與，日後仍可以逐步爭取做好一些。希望基督徒能繼續監察政府，盡我們應盡的公民責任。」

全港1181間堂會中，至本刊截稿前暫有超過十分之一堂會為今屆教內普選設置投票站。除了受客觀條件限制的堂會外，仍有不少堂會可能由於種種原因(或未認真了解教內普選的意義、或對社會事務的冷感、或對「政教分離」的既定看法等)，未能為會友提供票站的方便。

牧者應否參選？

是次教內普選，不乏牧者作為候選人。直接以教會名義提名候選人的沙田浸信會，該會3名候選人中，其中一名是朱世平牧師，另一名為文麗英傳道。對於這是否代表教會直接參政，梁廷益牧師表示政治與關心社會存在難以分割的關係。他稱：「沙浸並非社會福音派，因為參與社會事務總會牽涉政治，而參與政治的程度真係要按神俾人的領受去分辨，但係參與政治其實亦係社會事



務，基督徒應該關注。」

梁廷益牧師強調：「政教分離係講體制分離，唔代表教會唔可以影響政府，若說政府與教會互不相干，這便是錯誤觀念。政府和教會可以互相合作，例如辦學、社會福利服務等。教會其實可以在日常事務感染政府！」

不過，蕭壽華牧師卻指出，牧者參選存在較大的難度。他表示：「牧師主要以屬靈工作為多，如教導真理、帶領教會；但政治(的價值觀)卻較為相對，不同情況可能有不同立場，這樣弟兄姊妹未必能認同。當然，牧師及堂會整體上有一致領受(要參與政治或參選)則作別論。」

陸幸泉牧師亦同意稱：「牧師都幾難選，因為浸信會有執事會，大家會對此有不同意見，難達一致性共識。歷史越久遠的教會，就更多傳統(桎梏)。但浸信會有一個好處，就係各堂會不會互相干涉或者(互相)去批評！」

雖然陸幸泉牧師表示，不會以教會名義提名會友參選，但他鼓勵信徒盡公民責任去關心和參與政治。他稱：「政教分離不代表唔接觸政治，只是不要將政治與教會混埋一齊(相互統轄)，以個人身份參與其實是可取的，我是以個人身份支持會友參選，亦不會發動全教會支持某某候選人，我們可以作為類似時事評論員為信徒分析形勢，但最後的(投票)決定權始終在會友手。」

他續稱：「以往(浸聯會)教會少於政治議題發聲，因為浸信會好尊重執事會決定，各會友對不同議題亦會有不同意見，實在難以整理成為單一意見(向外發放)。當然也有例外情況，對反聖經的議題，好似賭搏、同性戀合法化咁，教會的(反對)立場便是較一致

性的。」

梁廷益牧師承認，信徒有可能於牧者參政上存不同意見。他解釋：「教會三千多人，很難期望全部人有相同意見，不同意見是正常的，不可能個個都係自由黨、泛民主派或者係民建聯。如果真係對牧者好唔接受，牧者又是合約制聘請的，教會內又是由會友會員制(組成)、以少數服從多數作決定，可以不與有關牧者續約。若果信徒大體上接受牧者，只是少部份不認同，即總括來說，大體上仍可接受牧者的事奉。」

分析與討論

權力與監察

對於今次教內普選，部份教會和團體改變以往態度，積極派人參選，陸幸泉牧師卻不同意這是突破。他坦言：「可能根本係假動作！因為上屆特首選舉只有董建華角逐，知道選來都無作用才反對(界內普選)，所謂吃不到葡萄是酸的！今屆卻不同，基督教界別的7票真係會影響誰能做新特首，權力就像蜜糖，蜜糖自然會吸引好此道者！」

黃碧雲亦同意，今屆教內普選的7名委員有相當的權力。她表示：「好多人不知道，選委會委員除了有權選出特首外，亦可選出港區人大代表呢！委員的權力和影響力是不少的。至於特首選舉是否能多一人出來競爭，有可能就係爭基督教界教內的7票才能成事！」

黃碧雲提議，教內普選前後，協進會應建立一個監察機制，防止「種票」問題發生。她稱：「若選情激烈，會否有人大量(於信徒身份證明書)蓋上某教會或自稱教會的蓋印、又或者假簽名去造票？協進會選舉後更應抽取投票樣本作檢查，並反覆核實是否真有此教會及會友。」



基督教的示範作用

就基督教界明顯改變對參與教內普選的態度，由被動走向主動，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副教授馬嶽認為，這顯示教會「有進步」，態度亦較以往「積極」。他稱：「若教會今次做法成功，對其它界別團體會起了相類的壓力，又或者是對社會起了一些示範作用。對教會來說，亦會起著壓力，因為教友會多些要求參與更多教會和社會事務，例如對一些職位的委任會有意見。」

選委會各界別內，只有少數以普選形式選出委員，其餘多以團體內部推薦候選人成為委員。至於天主教界別，天主教社會傳播處主任容若愚表示，天主教一貫採取「被動配合」的態度，將候選人名單交予政府，他們是以獨立身份參選，經天主教區批核。容若愚強調：「我們天主教仍然是被動配合！形式與以往一樣，沒有改變！」他續稱：「基督教形勢有變！但係天主教無變呀！」

黃碧雲認為，天主教持守一貫「積極不干預」政策，避免因參與選舉而令人誤會他們將不民主的制度合理化，是有其原因。她表示：「只可以話若基督教教內普選成功，係可以對其它界別作引導作用，但這影響卻無約束力。」

身兼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的馬嶽估計，最後當選的基督教界委員，應不會一面倒地支持泛民主派。他分析：「要視乎最後有多少基督徒來投票，亦視乎選什麼人，他們按什麼立場投票？基於政治立場？基於候選人教會抑或社會內的聲望抑或地位？可以估計結果是，不會只有同一立場的人士選中。」

投票考慮

無論選特首抑或選教內委員的原則，陸幸泉牧師提議，除了檢視候選人的內心外，信徒可參考三個取向：「第一，所屬政黨，你是否支持有關理念？第二，候選人的政策或政見是否合你心意？候選人有否政績或功績？第三，人格，例如候選人是否會聽不同意見？是否關心民情？會否落區與街坊傾計？外交手腕如何？工作是否有效率？當然，都要觀察其信仰與價值觀，佢係基督徒未必等於佢適合做這個位，但佢唔係基督徒又可能會反聖經，所以瞭解候選人都幾重要。若信徒尋找有關背景資料時，亦需小心資料來源和性質，因為政治亦會出現抹黑的情況！」

就如何選取信徒委員候選人，蕭壽華牧師表示，可檢視其為人是否敬虔。他指出：「我會看候選人是否具屬靈質素，如是否敬畏神等。另外，他們對政治課題是否多了解、會否關心教會在社會中的見證，例如個人參選是否純粹為個人表演？抑或其態度是向社會表達教會是關心社會的見證？」

蕭壽華牧師續稱：「選舉已是一政治課，大家應會有心理準備面對各方勢力會嘗試影響選舉結果，信徒應多禱告求神而去領受(去選誰)。」

黃碧雲則表示，由於基督教界別並非如其它功能組別般，要爭取其組別的利益，故信徒投票時，可參考候選人的政綱是否與香港實際利益有關。她形容：「依家並非係討論宗教政策或者神學立場，因為重點係選什麼特首。除了考慮宗教價值觀，會否還有其它考慮因素？例如是否支持一個有競爭的選舉？」

神學反思

現況分析

是次選委會教內普選反應踴躍，一些教會和團體的取態明顯較以往積極進取，背後原因尚待深入探討，這裡只是嘗試提出一些可能的原因以供讀者參考。

1. 公民意識的提升：2003年的沙士疫情和廿三條立法，既突顯了近年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亦提升了香港人的團結精神和公民意識。同年逾50萬人參與的七一大遊行，把中產階級和其他市民動員起來，提出「還政於民」的民主政治訴求，震撼性地表達了香港公民社會的政治力量，中央政府也要相應調整治港方針（2005年的「董下曾上」被視為具體表現）。翌年數十萬人參與的七一遊行和投票率創新高的立法會選舉，均顯示公民意識的提升。有理由相信，基督徒在這方面不會例外。

2. 政治文化的轉變：回歸初期，不少泛民主派人士均批評由選委會選出特首和部份立法會議員是有違民主原則的「小圈子選舉」，因而拒絕參與；跟「愛國」陣營人士的取態鮮明對立。近年，泛民主派逐漸轉為較有彈性、珍惜建制參與機會，並與政府當局既有抗衡亦有合作的政治文化，因此不僅沒有杯葛特首選舉，反而物色特首候選人並積極爭取足夠提名，以免曾蔭權在毫無對手下當選。在這大氣候中，基督徒（特別是支持泛民主派的基督徒）的政治文化也難免受影響而轉變。

3. 選委會的戰略地位：泛民主派提出2007年普選特首及2008年普選立法會的「雙普選」訴求被人大常委會明確否決，曾蔭權提出的政改方案亦在泛民主派議反對下不獲立法會通過。在政制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無論泛民主派抑或親政府陣營都理解到，若要

透過影響特首選舉從而對香港政治發揮更大影響力，選舉委員會席位是兵家必爭之地；中央政府也會希望政治立場符合要求的人士順利進入選委會，從而使特首選舉結果不會出亂子。因此，今屆教內普選，既有要求特首落實民主普選的候選人，亦有重視特首須「愛國愛港」或獲取中央信任的候選人。同時，近年與中央政府關係轉趨密切的教會組織，亦積極派人參選。總之，不同政治取向的人士都熱心爭奪選委會基督教界別的7席。

4. 藉政治影響道德：有些候選人未必對特首選舉有明顯的興趣，但可能希望透過加入選委會，提升所屬教會或教會陣營的政治影響力，從而影響未來特首的施政，特別是有關倫理價值爭議的政策和立法。近年香港社會一些涉及道德議題的公共政策爭議（如賭波合法化、「性傾向歧視」立法等），均引起教會高度關注。部份教會人士意識到，若要發揮最大影響力，除了在建制外發起社會運動和輿論戰，也可以在建制內以政治實力向當局施加壓力。選委會委員是特首的「選民」，必然是特首候選人的拉票對象，若成功當選為委員，便可向特首候選人開出支持的條件，即是以自己的選票，嘗試換取未來特首的施政能符合教會人士的道德訴求。

神學思考

這次教內普選的現況，有兩個重要神學課題值得思考：

1. 神學與處境：過往以「政教分離」為理由反對參與教內普選的教會，今次積極派出候選人參選，並樂意設立票站，其態度轉變的主因並非始於神學立場上有何新的突破，而是始於現實處境形勢的改變，因而有更適切的實踐行動，甚至因而對聖經和神學傳統有更適切的理解。這種進路似乎有別於傳統強調從聖經和神學傳統出發的神學方

法，然而正如一些神學工作者指出，神學與處境實際上是在「詮釋的循環」之中互為影響。一方面，我們對聖經和神學傳統的詮釋會影響我們如何理解處境並以實踐行動回應處境，另一方面，我們對處境的理解和實踐行動亦反過來會影響我們對聖經和神學傳統的詮釋。這個角度或可幫助我們更妥當地理解神學和倫理的立場：這些立場（如「政教分離」）的提出往往旨在回應特定處境（例如國家教會對其他宗派的迫害），我們不宜完全抽離處境去理解和運用這些神學和倫理立場，因而也不宜把這些立場看為放諸四海皆準、永遠不變的真理。上帝的話語是絕對的，但人對上帝話語的詮釋卻不可能是絕對的。

2. 教會與政治：政治難免涉及權力的競爭和利益的交易，因而被部份教會領袖和信徒認為是太複雜、罪惡充斥、甚至污穢不

堪，故不應參與。然而，這種逃避政治的態度不僅在神學上值得商榷（政治若是如此充滿罪惡和污穢，教會豈不更應參與其中，作鹽作光嗎？），在實踐上也並不可行（教會作為社會群體，根本無法迴避政治）。教會需要認真地面對政治，從神學和其他學科了解政治，而不是當它不存在或與教會無涉。如此，教會參與政治便不會只強調神學上的正面意義（如見證天國、作鹽作光）和社會上的正面意義（如捍衛社會道德），而忽略了政治現實的陰暗面和對教會的挑戰。無論教會歷史抑或世俗歷史均證明，權力使人腐化的道理。教會一方面可以按其神學立場和現實處境積極參與政治，另一方面卻要保持對政治的警惕與批判。教會常常向天父祈求「爾國臨格、爾旨得成」，肯定「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並宣告耶穌基督是王，便是對教會參與政治的重要提醒。

選委會組成

按《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需選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若有關人士能獲得該會100個委員提名，便能符合資格角逐特首一職。

選委會800名委員中，664名由35個功能界別分組選舉產生、96名為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立法會議員）、及40名委員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產生。於宗教界界別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與天主教香港教區、孔教學院、及香港

佛教聯合會各佔7席，中華回教博愛社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各佔6席。立法會亦於今年5月通過《行政長官選舉綜合修訂條例》，指定有關團體推舉若干人士擔任選委會委員。委員任期定為5年。

明年正式組成班子的選委會已是第三屆，部份教會對該會並不陌生。首屆選委會於1998年組成，首項工作是選中10名立法會（委任）議員（或循該會途徑參選的立法會議員），第二屆選委會於2000年組成，於該年選出6名委任議員；另於2002年選出第二屆特首。

教內普選事件簿

日期	內容
1997	<p>《基本法》附件一列明：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取得選舉委員會至少100個委員提名才符合資格參選。</p> <p>選舉委員會由800人組成，包括： 工商、金融界(共200人)、 專業界(共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界(共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共200人)。</p>
	<p>《基本法》第68條列明，立法會最終的組成目標是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p>
1997-1998	<p>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下的宗教界共佔40席，由6個指定團體提名，委員人數各佔6席，其餘4席抽籤決定。結果：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天主教香港教區、孔教學院、及香港佛教聯合會各佔7席；中華回教博愛社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各佔6席。</p>
1997至今	<p>選委會被廣泛批評為「小圈子」選舉。</p>
1997.12.10	<p>就如何提名信徒參與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或稱立法會選委會)選出首屆立法會委任議席，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邀請90多個團體出席諮詢會，但只有15人出席。</p>
1998	<p>首屆立法會選舉，10席由選委會選出，20席由地方分區直選產生，30席由功能界別產生。</p>
1998.1.4	<p>基督徒學會、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及基督徒學生運動聯署發表聲明，要求協進會就提名基督教代表參與首屆立法會選委會作公開諮詢。</p>
1998.1.12	<p>協進會舉行有關立法會選委會的公開諮詢大會。該會婉拒傳媒採訪。</p> <p>有份參與是次會議者包括身兼港區人大選舉委員的協進會主席薛聲基長老，他稱選委會雖是小圈子選舉，但因民主要按步就班發展，故未到普選階段前他仍參與有關選舉。</p> <p>基督徒學會、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和基督徒學生運動再</p>



	<p>次聯合發表聲明，稱選委會除是極易被操控的小圈子選舉外，亦是一種特權政治，剝奪大部分港人權利，教會和信徒不應參與其中。</p>
1998.3.15	<p>選委會基督教界教內普選，共約近9千名信徒投票，從20名信徒選出7位人士，代表他們選出10名循選委會途徑參選的立法會議員。</p> <p>是次選舉中，協進會設7個公共投票站、堂會則共約設149個票站。有效選票合共8868張，廢票99張。每票可選最多7名候選人。</p> <p>當選的7名信徒代表為：狄志遠(4992票)、李炳光(4783票)、陸輝(4178票)、郁德芬(3279票)、陳思堂(3052票)、陳樹安(2283票)、張洪秀美(2265票)。</p> <p>其他候選人得票（得票最多的3位列入基督教界選舉委員的候補名單）：戴浩輝(2157票)、鄭慕智(2099票)、薛磐基(2024票)、劉文健(1918票)、蕭開理(1906票)、沈冠堯(1656票)、滕磯華(1429票)、趙宗義(1380票)、周錦紹(1290票)、魏國威(1279票)、張有洪(1201票)、梁松波(772票)、林植宣(657票)。</p>
1998.5.17	<p>基督教界選舉工作委員會舉行教內全民影子投票，由信徒選出10名立法會議席。已當選為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的7名信徒代表可按有關結果作投票取向。</p> <p>所有18歲以上的教會會友(不論是否永久居民)登記身分證號碼後均可投票，可不需全數選出10名候選人。</p> <p>是次投票的公開票站數量增至11個，但堂會票站數目則較98年3月教內普選的144間減至77間。</p>
1998.5.24	<p>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選出10個立法會議員議席。</p>
1999.5	<p>協進會向全港約1000間堂會發出問卷，諮詢教會對參與2000年第2屆立法會選委會選舉的意向。</p>
1999.7.18	<p>傳媒報道，協進會只接獲近70份問卷、回應教會應如何參與第2屆立法會選委會選舉，其中50多份皆來自該會會員宗派的堂會。</p> <p>協進會宣教及社關部主席盧龍光牧師表示，參與選委會一事不能說不重要，但大部份教會對選舉一事仍選擇不討論或不表態，反映「教會對政治保持被動及冷感，甚至因害怕政治或所帶來的內部衝突」。</p>

2000	第2屆立法會組成，經選委會選出10個議席減為6席，其4席撥入由地方分區直選議席產生，由原20席變為24席；另30席由功能組別產生的數目不變。
	協進會採取「被動配合」方式，將信徒參與角逐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名單交給政府，由政府抽籤決定最後當選名單，並將之刊登《憲報》。
2000.11	共有15名信徒角逐7個立法會選委會名額：陳樹安、陳之望、陳思堂、陳賜耀、陳聖光、陳劍光、陳天元、陳貢光、張可平、張洪秀美、莊沁如、馬宋玉、唐大威、聶錦勳、朱初昇。
2000底-2001初	港府公布抽籤名單：陳樹安、陳劍光、唐大威、陳聖光、馬宋玉、莊沁如、朱初昇入選成為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
2002	就第2屆行政長官選舉，協進會執行委員會發表立場書，期望特首能重視社會的心靈需要，以包容、公平、憐憫等精神價值作為施政考慮。該會並致函予選委會800名委員，希望他們能按立場書的期望投票。
2002.1.12	單獨競逐第2屆行政長官職位的董建華，約見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共5名委員出席會議，會面超過半小時。傳媒報道，會後委員與董建華合照留念，有委員不欲於「支持董建華連任」的橫額下合照，要求轉換環境才合照。
2002.8	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兼區議員朱初昇自殺身故。
2004	第3屆立法會選舉，廢除由選委會選出的議席制度，將其6席轉撥由地方直選產生，即30席由地方分區直選產生，其餘30席經功能組別選舉產生。
2005	協進會直接提名蘇以葆主教補上朱初昇遺缺議席。
2005.6.9	協進會致函予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和有意參選特首補選的人士代表，期望新特首可保障人權和法治、消滅貧富懸殊、和建立對保護環境及終生學習的社會承擔。
2006.5.10	立法會通過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及委員任期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綜合修訂條例》，就宗教界別中，該例列明，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為其中2個指定團體，負責提名各7位人士成為選委會委員。委員任期為5年。
2006.5.16	協進會公布以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選出7名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有關委員將於2007年選出新一屆特首。



	<p>基督徒學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發表聯署聲明，指選委會是不公義的選舉制度；並稱即使增加多一名競選人角逐特首，這只是「虛假的競爭及選舉遊戲」。</p>
2006.6.8	<p>傳媒報道，基督教界和天主教界對參與選委會的安排，有3種不同的取態：一是全面杯葛選委會，如有神父提議放棄天主教7個提名特首的席位；二是以「普選」形式選出七名選委會委員，如協進會舉辦以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選出代表；三是採用「被動配合」的形式參與，只向政府提供有意出任選委的名單。</p>
2006.7.8	<p>協進會接獲政府通知，選委會委員提名將於本年底前截止。</p>
2006.9	<p>協進會發信邀請全港教會設立票站及接受會友投票。</p>
2006.9月底	<p>資深大律師兼公民黨創黨人梁家傑向傳媒透露參與角逐特首的決定。</p>
2006.10.2	<p>5名信徒組成的「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召開記者會，率先公布參選角逐選委會基督教界委員。</p>
2006.10.4	<p>梁家傑撰文表達參與角逐特首的原因，他稱希望這可促成「君子之爭」，與曾蔭權就不同政策辯論立場，由公眾作出回應，讓勝選者的政策更能反映民意和更具認受性。</p>
2006.10.9	<p>堂會回覆協進會會否設立投票站的截止日期延長至10月23日。</p>
2006.10.10	<p>「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設立選舉網誌(http://christinhk.blogspot.com)。</p>
2006.10.11	<p>提名參與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候選人截止。 共27名信徒角逐選委會基督教界別委員，最年輕者年齡28歲、最年長者為76歲；另當中只有4名女士參選。</p>
2006.10.15	<p>「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於旺角街頭舉辦公開論壇，闡述參選理念。</p>
2006.10.17	<p>協進會為教會舉行選舉簡介會，介紹投票安排及規則、並分發有關物資。</p>
2006.10.18	<p>協進會接獲141間堂會表格回應會設投票站。</p>
2006.10.22	<p>基督教界教內普選候選人答問大會，下午3時於救世軍油麻地總部舉行。</p>
2006.10.29	<p>選委會基督教界教內普選投票。</p>
2006.11前	<p>信徒就教內普選結果提出上訴或覆核截止。</p>
2006.12.10	<p>選舉委員會800委員提名截止。</p>
2007.2.1	<p>選舉委員會800委員正式組成。</p>
2007.3	<p>新一屆特首選舉</p>

表一：教內普選候選人

(詳情可參閱基督教協進會網頁：www.hkcc.org.hk)

候選人 (職業/事奉)	所屬教會/機構	投票選舉特首原則
以個人提名者：7位		
鄧偉棕 (律師)	宣道會麗瑤堂、 「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快落實雙普選，建立民主政府 2. 秉持「行公義，好憐憫」的聖經價值觀施政 3. 涉及破壞道德倫理和家庭價值政策時，要諮詢市民大眾
邱祖淇 (香港浸會大學 計算機科學系講師)	宣道會北角堂、 「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成員	同上
陳家明 (香港大學醫學院 拓展經理)	宣道會宣愛堂、 「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	同上
徐承恩 (碩士研究生)	教會聚會所(基督徒管家)、 「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	同上
岑英輝傳道	柴灣浸信會、 「基督徒支持普選連線」	同上
唐右天 (註冊脊科醫生、粵南 信義會董事會主席)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	我支持的候選人必須「積極」實踐支持雙普選的承諾，並有誠信去「行公義、好憐憫」，且真誠聆聽基督徒按聖經原則提出的訴求。
陳樹安 (商人、前浸信會 聯會主席)	尖沙嘴浸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能者居之」為首要原則 2. 能領導香港經濟繁榮，民生安定，社會共融 3. 顧及基督徒的價值觀和中國的家庭觀 4. 能獲人尊敬
以教會提名者：14位		
李炳光牧師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前會長、基督教協進 會前主席)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根據《基本法》方向，積極推行普選特首。



<p>吳思源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前副會長、從心會社社長)</p>	<p>循道衛理聯合教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有利民主發展及普選 2. 令香港持續及均衡發展 3. 要提升文化和人民質素
<p>馮壽松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社長)</p>	<p>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多數香港市民接受之特首 2. 堅持法治、人權、民主、自由並努力推動環保扶助弱勢社群之特首
<p>鄭恩浩 (教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執委)</p>	<p>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p>	<p>期望我的一票能夠表達一般市民大眾的對特首選舉的意向，令這次特首選舉更具意義。最終香港市民可以享受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機會。</p>
<p>胡丙杰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九龍合一堂主任牧師、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執委)</p>	<p>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p>	<p>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p>
<p>吳碧珊牧師 (妍社中心主任、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主任牧師)</p>	<p>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首要需多注邊緣婦女面對的問題，包括家庭暴力及就業機會等。 2. 特首及立法會選舉經普選產生。
<p>張洪秀美 (基督教勵行會總幹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執委)</p>	<p>救恩堂 (聖公會英語堂)</p>	<p>選出一位能在以下各項維護香港利益的卓越領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選及民主 2. 宗教自由 3. 平等機會與扶貧 4. 環境保護 5.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的形象 6. 公民參與 7. 法治
<p>丘頌云長老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會長)</p>	<p>基督教香港崇真會</p>	<p>根據《基本法》，處事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p>
<p>朱世平牧師 (沙田浸信會副主任牧師)</p>	<p>沙田浸信會</p>	<p>對香港、中國發展有遠見及務實的人</p>
<p>文麗英傳道 (沙田浸信會區牧)</p>	<p>沙田浸信會</p>	<p>關愛香港、領導進程、禮義廉潔、透明度高、秉持公義、務實忠信</p>

蘇武玉 (沙田浸信會物業 拓展及管理主任)	沙田浸信會	積極提出信徒要求
楊學明牧師 (五旬節聖潔會牧師)	五旬節聖潔會	以務實、公開、公平、公正，為香港市民服務
劉金勝牧師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主 任牧師、神召神學院 董事會主席)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特首要： 1. 愛國愛港，建立卓越管治團隊 2. 施政以民為本，著重民生及教育發展 3. 積極維護香港的自由、平等及法治，建設公 義仁愛社會 4. 振興經濟，強化香港國際地位。
陳世強長老 (基督教敬拜會長老、 商人、國際全備福音 商人團契香港區總 監、香港專業及資深 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	基督教敬拜會	特首要： 1. 有管治能力、有熱情、有承擔 2. 獲取中央政府信任 3. 能實際地與整個中國政府作有效溝通 4. 要有國際視野
由團體提名者：6位		
鍾嘉樂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主席、聖公會主誕堂 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務實、進取，處事公平、公開、公正、公義為原則。
龐建新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副主席、中華基督教 禮賢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同上
鄭昌國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傳道部長、香港基督 教信道會區會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同上
區玉君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墓園部長、聖公會聖 十架堂主任牧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同上



<p>植栢榮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教 育部長、香港聖公會省 議會書記)</p>	<p>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p>	<p>同上</p>
<p>李賜源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司 庫、聖公會諸聖堂)</p>	<p>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p>	<p>同上</p>

表二：2006年10月29日教內普選 ~ 投票細則

(詳情可參閱基督教協進會網頁：www.hkcc.org.hk)

投票站	投票注意事項
<p>於所屬教會投票</p>	<p>1. 18歲以上的教會會友可於所屬教會投票</p> <p>2. 常在票站堂會聚會但並非該堂名冊會友的信徒，若該會堂能確定或保證其會友資格，便可酌情接納他於該堂投票，但須提醒他不能到公開票站或所屬教會再次投票。</p>
<p>於公共票站投票</p>	<p>若所屬教會無設投票站，18歲以上的教會會友需持教會蓋印或所熟牧者簽署的「信徒身份證明書」（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hkcc.org.hk/social_concern/2006_election_id_frm.pdf）或洗禮證，往以下5個公開票站投票：</p> <p>港島：循道衛理中心(灣仔軒尼詩道22號)</p> <p>沙田：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沙田禾輦村)</p> <p>荃灣：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荃灣大屋街2-4號)</p> <p>尖沙咀：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p> <p>觀塘：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觀塘翠屏道5號)</p>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副總編輯：葉菁華 執行編輯：黃軾梅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